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關於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a) 本公司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加拿大卑詩省法律按照(卑詩省)公司法(BCBCA的前身)以 Pacific Mineral Inc. 名義註冊成立。於2004年3月8日，我們的名稱改為金山礦業有限公司，其後於2010年7月9日再改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馬秀絹小姐已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地址同上。

(b) 由於本公司在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通知及細則須受加拿大卑詩省有關法例所限。我們的細則通知及細則的有關條文及BCBCA若干方面的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章程細則、加拿大公司及證券法及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股東保障事宜的概要」。

#### 2. 本公司及斯凱蘭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包括兩類權益證券，分別為10億股無面值股份及10億股無面值優先股。於2004年5月20日，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各類股份的法定股本由10億股增加至不限數目的股份。根據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優先股類別被取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股東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斯凱蘭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2009年7月7日，根據其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斯凱蘭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假設[●]及斯凱蘭收購成為無條件，且[●]及斯凱蘭收購項下的股份，緊隨[●]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將同時完成)後，及假設[●]及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為395,931,753股。

####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斯凱蘭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本文件「附錄一 - A —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所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述者。以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所進行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

- (a) 於2008年4月7日，Pacific PGM 發行2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價格為1.00美元，以2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Pacific PGM BVI。
- (b) 於2009年7月14日，Pacific PGM 發行5,000股新普通股，每股價格為1.00美元，以5,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Pacific PGM BVI。
- (c) 於2009年7月14日，Gansu Mining 發行5,000股新普通股，每股價格為1.00美元，以5,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Pacific PGM BVI。
- (d) 於2009年7月14日，Yunnan Southern Copper 發行5,000股新普通股，每股價格為1.00美元，以5,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Pacific PGM BVI。
- (e) 於2007年4月23日，長山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20,000,000美元增加至45,000,000美元。註冊資本7,500,000美元尚未繳足。根據有關中國機關於2010年5月22日的批准，未繳足註冊資本的付款到期日延期至2010年12月28日。
- (f) 於2006年9月18日，Gansu Gold Mining Company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及核工業西北經濟技術公司在中國成立一家有限公司。該公司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500,000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2,100,000元尚未繳足。於有關中國機關於2009年11月18日的批准後，未繳足註冊資本的付款到期日延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斯凱蘭的附屬公司指本文件「附錄一 — B — 斯凱蘭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斯凱蘭的會計師報告所述者。以下為斯凱蘭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所進行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

- (a) 於2008年6月30日，嘉爾通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加至55,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已繳足。
- (b) 於2007年1月24日，北京鴻陸與第六大隊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華泰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款項已繳足。
- (c) 於2007年11月10日，華泰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元，有關款項已繳足。
- (d) 於2008年7月30日，華泰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71,800,000元，而註冊資本已繳足。
- (e) 於2009年10月11日，華泰龍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71,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31,800,000元，有關款項已繳足。
- (f) 於2010年5月19日，華泰龍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531,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1,800,000元，有關款項已繳足。
- (g) 於2009年12月1日，華泰龍與墨竹工卡縣甲瑪經濟合作社於中國成立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款項已於2009年11月26日繳足。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我們的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6月17日舉行的週年及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變更本公司細則通知，以將本公司名稱改為「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該決議案進一步議決(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通知的修訂已獲批准及採納，以從本公司的股本中取消優先股類別。該等修訂已於2010年11月15日生效。

### 5. 斯凱蘭收購

斯凱蘭收購須待[●]完成始能作實並將與[●]完成時同時完成。有關斯凱蘭收購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斯凱蘭收購」。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於[●]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將同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及購股權並無行使)，見「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架構」。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摘要

我們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Zhu Guanmin、Qi Xiaofei、斯凱蘭及N7C Resources Inc.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7日的購股協議，據此N7C Resources Inc.同意分別轉讓800,000股及200,000股斯凱蘭股份予Zhu Guanmin及Qi Xiaofei，代價分別為2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
- b) 由中國黃金、鴻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泰龍、嘉爾通及斯凱蘭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11月12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斯凱蘭的51%股權予中國黃金香港，代價以甲瑪礦的資產估值約人民幣775,200,000.0元為基準釐定；
- c) 由鴻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嘉爾通所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5日的購股協議，據此鴻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代價2,436,700.0美元轉讓於華泰龍的全部股權予嘉爾通；
- d) 由中國黃金香港、迅業、斯凱蘭、嘉爾通及華泰龍所訂立日期為2008年4月10日的購股及期權協議，據此迅業同意(i)按代價人民幣197,600,000.0元轉讓於斯凱蘭的130,000股股份予中國黃金香港；及(ii)向中國黃金香港授出期權，以購入於斯凱蘭的股本中最多38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 e) 由中國黃金香港、迅業及斯凱蘭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7月7日的股東協議；
- f) 由本公司、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就斯凱蘭收購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15日的一份諒解備忘錄；
- g) 由 Gansu Mining 與核工業西北經濟技術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11月24日的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中外合作企業合約補充協議(其中包括)，訂明有關大店溝項目勘查工作中斷的進一步詳情。
- h) 由 Pacific PGM BVI 與 Red Harvest Limited 於2010年4月26日就轉讓 Yunnan Southern Copper 訂立的一項股份轉讓協議；]
- i) 由大店溝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核工業公司及甘肅中金黃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4月28日就轉讓大店溝項目的相關勘探權訂立的一項轉讓協議；
- j) 由 Pacific PGM BVI 與 Red Harvest Limited 於2010年5月25日就補充於2010年4月26日訂立有關轉讓 Yunnan Southern Copper 的買賣協議之條款所訂立的一項補充協議；
- k) 由本公司、迅業及中國黃金於2010年8月30日就斯凱蘭收購訂立的一份股份購買協議；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由中國黃金為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0年11月5日的不競爭承諾，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中國黃金向本公司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申請中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有效期
 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香港	1、6、14、37、 39、40、42 <sup>(1)</sup>	301496656	2010年8月16日 至2019年 12月10日

- (1) 類別1：工業、科學及攝影用化學品；農業、園藝及林業用化學品；未加工人造樹脂、未加工塑膠；肥料；滅火劑；回火及軟焊處理；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劑；工業用黏合劑；推進金屬煉製的化學試劑；科學用（非醫藥或獸醫用途）化學試劑；攝影用（非醫學或獸醫用途）增感劑；礦業用化學製品；肥田料；金鹽及電鍍液；類別1所包含的全部。

類別6：一般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材；可搬運金屬組件；鐵路路軌的金屬材料；非導電一般金屬纜線；鐵製品；小型金屬件；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其他類別的一般金屬物品；礦石；類別6所包含的全部。

類別14：不屬其他別類的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寶石；鐘表及計時儀器；黃金；未加工黃金或金箔；金銀條；金銀器皿，刀叉及勺子者除外；合金、合金製品或合金鍍膜製品；類別14所包含的全部；

類別37：建築；修理；安裝服務；維護、安裝及機械及設備；採礦；採石服務；鑽井；礦物提煉服務；金、銀、礦石、貴金屬及普通金屬的開採及提煉服務；有關上述服務的資料的建議、諮詢及提供；類別37所包含的全部。

類別39：運輸；貨物包裝及儲存；旅遊安排；集貨、運輸及儲存金、銀、礦石、貴金屬及普通金屬；有關上述服務的資料的建議、諮詢及提供；類別39所包含的全部。

類別40：物料處理；生產及加工金、銀、礦石、貴金屬及普通金屬；有關上述服務的資料的建議、諮詢及提供；類別40所包含的全部。

類別42：指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有關開採及冶煉的研究開發、技術諮詢、工程及技術服務；開採及礦物勘探服務；地質及礦物地質的勘探、開發研究及勘查；有關上述服務的資料的建議、諮詢及提供；類別42所包含的全部。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年期
JINSHANMINES.COM.....	2009年10月20日至2012年2月9日
CHINAGOLDINTL.COM.....	2010年6月8日至2011年6月8日

### C.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股權

緊隨[●]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以及假設購股權並無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相關法律及規則)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則須知會我們及[●]的權益(包括根據該等法律及規則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有關規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將如下表所示：

#### 好倉銀行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將同時完成)後於股份中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sup>(2)</sup>
江向東	個人權益	200,000	[●]%
赫英斌	個人權益	200,000	[●]%
Hall, Gregory Clifton	個人權益	100,000	[●]%
陳雲飛	個人權益	200,000	[●]%
Burns, John King	個人權益	100,000	[●]%

(1) 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2) 假設並無就因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營運資本調整而可能發行的代價股份作出調整。

####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以及假設購股權不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相關法律及規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附帶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全球發售及斯凱蘭收購 <sup>(3)</sup> 後於股份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中國黃金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視作擁有的權益	[154,348,730]	[38.98]%
中國黃金香港 <sup>(1)</sup>	公司權益	[154,348,730]	[38.98]%
迅業 <sup>(2)</sup>	公司權益	[83,423,624]	[21.07]%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中國黃金為中國黃金香港已發行股本100%的實益擁有人及憑藉中國黃金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中國黃金香港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之一或以上，其被視為擁有中國黃金香港持有的股份權益。
- (2) 迅業是由多個個人及家庭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其中每人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且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迅業之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並不視作於迅業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假設並無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營運資本調整就可發行代價股份作出調整。倘根據營運資本調整發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批准上限的全部股份(為4,747,706股額外代價股份)，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持有的代價股份的數目將分別為89,250,000股及85,750,000股。在此情況下，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將於緊隨[●]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分別持有本公司39.13%及21.40%的已發行股本。

### 3. 董事薪酬

- (1) 有關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我們的董事薪酬金額(包括基本薪金、股份薪酬及退休供款)合共分別約725,447美元、897,607美元及85,917美元。
- (2) 根據現時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支付我們的董事就有關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收取應付薪酬合共估計約為1,752,000美元(不包括由本公司酌情支付的管理花紅及股份薪酬)。

### 4. 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或斯凱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5.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下文「其他資料—同意書」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就有關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向本公司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關連交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曾參與本文件「附錄一 - A — 會計師報告」列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的關連交易。

### 7. 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或客戶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我們的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計劃及200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會認為將有助我們的未來發展及對本公司的營運而言甚為重要的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董事認為該等計劃亦會有助挽留具傑出才能的僱員及董事在本公司服務。

#### 2006年購股權計劃

2006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獲股東於2006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該等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200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認購價，須受下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施加的限制規限：
  - i. 最低行使價不得低於「折扣市價」（定義見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 ii. 倘發行2006年購股權（無歸屬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市價」，（定義見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
  - iii. 最低行使價或會只於2006年購股權已分配至特定人士後獲確立；及
  - iv. 倘2006年購股權於透過文件分發股份後90日內獲授予2006年購股權，則其最低行使價將為「折扣市價」及公眾投資者根據文件購入股份所需支付每股股份價格的較高者。該90日期限將自下列較早者起計：(1)就文件發出最後收據當日，(2)倘文件符合行使特別購股權應發行的股份，特別購股權私人配售的日期及(3)倘本文件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股份上市當日；
- (b) 於行使根據200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6年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c) 授予前董事、高級管理員及僱員的2006年購股權以下列日期屆滿：(i)該個別人士終止受聘於本公司的當日後90個曆日或(ii)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獲授予的2006年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由董事會決定，並倘本公司繼續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第一級發行人，最遲2006年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10年，及倘本公司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第二級發行人，最遲為2006年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5年，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較長期間；及
- (e) 董事會或會在2006年購股權計劃的歸屬設定若干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2006年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按照行使價1.05加元行使以認購合共25,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的2006年購股權於2006年6月29日授出，及於2011年6月29日於歸屬後可行使。將不會根據200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2006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及 於本公司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加元)	根據尚未行使的 2006年購股權可 發行的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承授人於行使 所有已發行的 2006年購股權時 持有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o, David . . . . .	Suite 1030 <sup>(2)</sup>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da	1.05	25,000	2011年6月29日	0.006%
			25,000		0.006%

(1) 該百分比乃經參考緊隨[●]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經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後計算。因此，此數額乃基於上市日期的395,931,753股已發行股份並經假設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釐定。

(2) 見下文「一購股權一豁免」。

### 2007年購股權計劃

2007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獲股東於2007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批准，該等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2007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不得低於緊接授出日期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100%的交易價；
- (b) 於行使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7年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c) 授予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2007年購股權以下列日期屆滿：(i)該個別人士終止受聘於本公司的當日後12個月或(ii)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日期；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出的2007年購股權有效期為五年，自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或會決定的較長或較短期限起計；及
- (e) 2007年購股權可於下列期間行使(i)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年任何時間，可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根據授予承授人的2007年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ii)往後任何時間，可發行的股份點數將根據授予承授人的2007年購股權而每年增加20%，另加未根據(i)購買的任何股份，直至授出日期起第五個年度，2007年購股權將可悉數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向10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2.20加元至6.09加元的範圍認購合共95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的2007年購股權分別於2007年7月20日及2010年6月1日獲授出，及分別於2013年7月20日及2015年7月1日歸屬後可行使。於[●]後將不會根據200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2007年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加元)	根據尚未行使的 2007年 購股權可發行 的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相關承授人 於行使所有 尚未行使的2007年 購股權計劃時 持有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江向東..... (執行董事兼 生產部副總裁)	Suite 654 <sup>(3)</sup> 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da	2.20	200,000		2013年7月20日	0.051%
赫英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ite 1030 <sup>(2)</sup>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Canda	2.20	200,000		2013年7月20日	0.051%
Hall, Gregory Clift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ite 1030 <sup>(2)</sup>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Canda	4.35至 6.09 <sup>(3)</sup>	100,000		2015年7月1日	0.025%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羅便臣道70號 雍景台 1座40A	4.35至 6.09 <sup>(3)</sup>	200,000		2015年7月1日	0.051%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名稱 (於本公司的職位)	住址	行使價 (加元)	根據尚未行使的 2007年 購股權可發行的 股份數目	屆滿日期	相關承授人 於行使所有 尚未行使的2007年 購股權計劃時 持有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urns, John King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ite 654 <sup>(4)</sup> 999 Canada Place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4.35至 6.09 <sup>(3)</sup>	100,000	2015年7月1日	0.025%
Chen, Terry . . . . .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五華區 王家橋88號樓 1單元14室	2.20	20,000	2013年7月20日	0.005%
Guo, Tony . . . . .	[●]	2.20	75,000	2013年7月20日	0.019%
He, Annie . . . . .	Suite 1030 <sup>(2)</sup>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Box 31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5 Canda	2.20	5,000	2013年7月20日	0.06%
Sun, Linda . . . . .	[●]	2.20	20,000	2013年7月20日	0.005%
Zhang, Jin . . . . .	[●]	2.20	30,000	2013年7月20日	0.008%
			950,000		0.240% <sup>(4)</sup>

(1) 該百分比乃經參考緊隨[●]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經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後計算。因此，此數額乃基於[●]的395,931,753股已發行股份。

(2) 行使價(加元)的詳情及到期日如下：  
 由2010年6月1日至2011年6月1日：4.35加元  
 由2011年6月2日至2012年6月1日：4.78加元  
 由2012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5.21加元  
 由2013年6月2日至2014年6月1日：5.64加元  
 由2014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1日：6.09加元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見下文「一購股權一豁免」。
- (4) 上文所載總額間差異乃由四捨五入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不擬於[●]前授出其他購股權。

下表載列按職務劃分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職務	承授人人數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5	800,000
顧問.....	1	25,000
僱員.....	5	150,000
	11	975,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現不擬於[●]前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10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前董事、前高級管理層人員、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以認購合共97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將同時完成)後(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假設所有在外購股權於[●]全部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會於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攤薄約0.25%。

本公司於緊隨[●]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將同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於悉數行使全部購股權之前及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緊隨[●]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將同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之前的股權架構		於緊隨[●]及斯凱蘭收購完成(將同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黃金香港 <sup>(1)</sup> .....	[●]	[●]	[●]	[●]
迅業 <sup>(1)</sup> .....	[●]	[●]	[●]	[●]
購股權的承授人.....	—	—	[●]	[●]
於加拿大及香港的公眾股東.....	[●]	[●]	[●]	[●]
	[●]	100%	[●]	100%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假設無須根據買賣協議之營運資金調整而對須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作調整。倘所有根據多倫多交易所批准所設定最高營運資金調整涉及之股份將予發行，即4,747,706股額外代價股份(向中國黃金香港發行2,421,330股額外代價股份及向迅業發行2,326,376股額外股股份)，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持有之代價股份將分別為89,250,000股及85,750,000股。在此情況下，緊隨[●]及斯凱蘭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黃金香港及迅業將分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本約[●]%及[●]%

### 豁免

我們已向相關部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相關法例有關須披露居於加拿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若干承授人的住址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據我們加拿大法律顧問表示，在招股章程內披露根據有關承授人的住址，將違反《個人資料保障及電子文件法》。因此，加拿大的私隱法律限制我們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的能力，如要跨過該等限制，必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
- (b) 本公司已提出要求有關承授人同意全面披露全部所規定的詳情，以遵守相關法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及第III部第45段。然而，有關承授人已拒絕同意在公開文件(例如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住址，因為考慮到以往曾有示威者就本公司在西藏的採礦營運於本公司的加拿大辦事處舉行連串示威活動帶來的滋擾及個人安全；及
- (c)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會一致認為，除同意承授人外，於本文件披露加拿大承授人住址為不合適且過於繁瑣，因為披露該等資料會為其帶來安全風險及嚴重干擾個人生活。此外，本文件並未披露相關承授人住址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之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我們前景的知情評估，或對公眾利益有損。

預期相關部門授出該豁免的條件為，根據相關法例規定須提供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面詳情，已在本文件內清楚地披露，惟有關承授人的住址除外。本公司於加拿大的總公司地址已在加拿大承授人住址(除同意承授人外)內披露，此外，根據所有相關法例規定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包括於購股權計劃下每名所持股權承授人名字、住址及所持股份數量，將載於本文件附錄十所截列供公眾查閱之文件。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遵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遵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斯凱蘭集團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斯凱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相關規則及公司條例)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Goodmans	加拿大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專家
Hat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市場顧問

#### 7. 同意書

海問律師事務所、Goodman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及 Hatch Management Consulting 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按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上述各方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其他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i) 我們的董事或於上文「—其他資料—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斯凱蘭或斯凱蘭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擁有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斯凱蘭或斯凱蘭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斯凱蘭或斯凱蘭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獲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我們的董事或於上文「其他資料—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或斯凱蘭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重大權益；

(iv) 於上文「其他資料—同意書」所列的各方概無：

-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

(v)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斯凱蘭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納入購股權中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被納入購股權中；

(v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vii) 我們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vii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或斯凱蘭集團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獲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項目，而我們及斯凱蘭集團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已付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x)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x) 概無於安排下豁免或同意豁免派付未來的股息；

(xi) [●]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利；

(xii)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利潤或將資本調入香港；及

(xiii)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分別刊發。